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惠玉

選任辯護人 李欣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惠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並應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

偽造之蔡孟家、陳文安印章各壹枚及附表一「偽造之印文及數量」欄所示偽造印文，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參仟捌佰貳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潘惠玉於民國108年3月4日起至112年9月23日期間，受雇於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基盟公司）擔任財務總務專員，負責領取台基盟公司款項以支付廠商貨款、繳納勞健保費用及稅款等相關財務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潘惠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台基盟公司內，先上簽呈取得台基盟公司用印之取款憑條後，將如附表一請款項目、金額欄所示之貨款、應繳費用及稅款等領出後，卻未立即將款項全數匯款給應支付之相關廠商或單位，而接續將部分款項挪

01 做私用，再以所領取之下一期應付款項支付上一期其挪用部
02 分之款項，且冒用華南商業銀行之名義，製作如附表一偽造
03 之私文書欄所示之私文書，或持其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
04 偽造之華南商業銀行經辦人員蔡孟家、陳文安之印章，加蓋
05 偽印文於如附表一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私文書上，而接續
06 偽造如附表一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用以證明華南商業銀行已
07 辦理匯款或代收費用、稅款之私文書（所偽造之私文書、偽
08 造之印文均詳如附表一「偽造之私文書」欄、「偽造之印文
09 及數量」欄所示），再將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交回台基盟公司
10 而行使之，使台基盟公司誤以為其已將領出之貨款、應繳費
11 用及稅款全數均匯款交付廠商及繳納完畢，足以生損害於台
12 基盟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及蔡孟家、陳文安，而以此方式侵
13 占因業務上持有之台基盟公司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45
14 萬3,560元。嗣因台基盟公司之勞健保費用逾期繳納遭裁
15 罰，始查悉上情。

16 二、證據：

- 17 (一)被告潘惠玉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8 (二)證人即被害人華南銀行行員陳文安、蔡孟家、陳錦珍於偵查
19 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27至29頁）。
20 (三)告訴代理人蕭元亮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見偵字卷第17至18
21 頁）。
22 (四)潘惠玉須償還款項統計表、告訴人台基盟公司提出之刑事告
23 訴狀、刑事告訴(二)狀及所附告訴人公司簽呈、勞動部勞工
24 保險局催繳函文、廠商發票、簽收單及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
25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代收各類款項記帳憑證、活期性
26 存款存款憑條(收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款
27 單、保險費繳款單、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投
28 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薪資所得扣繳
29 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1份（見他字卷第
30 45、55至123頁、第127至345頁）。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罪名：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
04 印店人員偽刻印章之行為，為間接正犯。又被告偽造印章及
05 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
06 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二)罪數：

08 1、查被告於108年3月4日起至112年9月23日間，雖有多次行使
09 偽造私文書、業務侵占犯行，然係在同一地點，於密切接近
10 之時間為之，足見被告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而為，且係侵害
11 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2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
13 之犯意，接續為之，應認係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

14 2、又被告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業務侵占罪，其行為有局
15 部重疊，屬一行為而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

17 (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
18 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發覺」，乃指偵查機關知悉或有相當
19 之依據合理懷疑犯罪行為人及犯罪事實而言。查：本案被告
20 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本案犯行前，
21 主動於112年9月27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
22 署）具狀自首坦承犯行，其後並配合接受裁判之事實，有刑
23 事自首狀、刑事自首補充狀、新北地檢署112年11月1日訊問
24 筆錄各1份在卷可查（見他字卷第3至4頁、第21至23頁、第
25 41至42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
26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四)量刑：

28 1、爰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公司財務專員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貪
29 圖私利，竟利用職務之便而侵占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30 益，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之動機、目
31 的、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前無犯罪紀錄，

01 素行尚佳（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並參以其大學畢
02 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所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03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
04 筆錄第5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前已賠
05 償告訴人部分款項（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且於本
06 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履行期尚未屆至；見本院卷附
07 調解筆錄影本1紙）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

09 2、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0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
11 承犯行，並表悔意，且已賠償告訴人部分款項，餘額已與告
12 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有彌補其本案行為所生
13 損害之意，告訴代理人亦表明寬恕被告，同意給予緩刑之機
14 會（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影本、準備程序筆錄第6頁），本
15 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6 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7 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
18 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
19 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審
20 酌被告與告訴人間之調解條件，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
21 償承諾，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應向告
22 訴人支付如主文所示即上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之損害賠償。
23 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
24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
25 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
28 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
29 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
30 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偽造之文書，非屬被告所有，即不

01 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
02 例意旨參照）。查：

03 1、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之華南商業銀行經辦人員蔡
04 孟家、陳文安之印章各1枚（雖未扣案，然無證據證明業已
05 滅失）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4、6、13至14、25至26、37至
06 42、45至49、52、57、59、64至73、75至88「偽造之印文及
07 數量」欄所示偽造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
08 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09 2、至如附表一編號6至12、15至21、23至25、27至34、36、50
10 至51、53至55、58、60、62至63「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
11 華南商業銀行代收各類款項記帳憑證經辦欄上，雖分別載有
12 「陳錦珍」、「蔡孟家」、「吳芳宙」、「李晨」、「陳文
13 安」、「吳宇宙」、「莫藝」、「郭柏廷」、「黃沛琪」等
14 姓名，然並非出於自然人之親筆簽署或電子簽章方式製作，
15 僅係電腦打字而成，亦無證據可認係利用偽造印章蓋用，不
16 具有署押性質或印文形式，尚非屬偽造署押或印文，併此敘
17 明。

18 3、另如附表一編號1至88「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華南商業
19 銀行匯款回條聯、代收各類款項記帳憑證、活期性存款存款
20 憑條(收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款單、保險費
21 繳款單、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投保單位補充
22 保險費繳款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
23 書、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等文件，業經被告交付予告訴
24 人公司收執而移轉所有權，已非被告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
25 物，揆諸上開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9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30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
31 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

01 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02 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
03 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
04 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
05 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
06 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
07 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
08 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
09 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
10 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
11 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
12 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
13 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14 4651號判決意旨參照）。即除犯罪行為人已將該犯罪所得實
15 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外，其餘
16 情形皆應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55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侵占之款項合計為245
18 萬3,56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又被告於案發後至112年
19 10月19日間共還款68萬9,733元（見他字卷第33至35頁，刑
20 事陳報一狀），另於112年11月19日返還30萬元（見偵字卷
21 第39至41頁，告訴人刑事陳報狀暨所附被告尚欠金額附
22 表），再於113年12月19日、114年1月6日各匯款賠償1萬
23 元、1萬元予告訴人（見本院卷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
24 圖），共計已償還100萬9,733元（計算式：68萬9,733元+30
25 萬元+1萬元+1萬元=100萬9,733元），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
26 得款項，應認等同於已發還告訴人。被告犯罪所得扣除此部
27 分已發還之數額，其餘犯罪所得144萬3,827元（計算式：
28 245萬3,560元－100萬9,733元＝144萬3,827元），自屬未實
29 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0 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與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時

01 達成調解，告訴人同意被告就上開犯罪所得金額144萬3,827
02 元，得以按月分期給付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然
03 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此部分既尚未實際賠償告
04 訴人，自仍應諭知沒收、追徵，但檢察官於本案判決確定後
05 就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倘被告有依
06 調解筆錄內容付款賠償與告訴人之數額，而得認為係屬本案
07 犯罪所得已由告訴人全部或一部受償之情形者，應由檢察官
08 予以計算後扣除，不能重複執行，自不待言。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6條第
11 2項、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12 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13 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1 級法院」。

22 書記官 蘇 泠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下列幣別均為新臺幣）：

09

編號	憑證日期	請款項目 (廠商名稱/ 請款名義)	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私 文書	偽造之印文及 數量	卷證所 在頁數
1	109年4 月30日	東森小客車 租賃有限公 司	5,985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137至 139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左列文書)經 辦欄：持偽造 之「蔡孟家」 印章蓋用印文 1枚	
2	109年5 月29日	楊運澄	2萬1,0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141至 143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左列文書)經 辦欄：持偽造 之「蔡孟家」 印章蓋用印文 1枚	
3	109年6 月24日	財團法人台 灣經濟研究 院	10萬5,0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145至 147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左列文書)經 辦欄：持偽造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之「蔡孟家」 印章蓋用印文 1枚	
4	109年7 月31日	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11萬8,499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左列文書)原 留印鑑欄：持 偽造之「蔡孟 家」印章蓋用 印文1枚	他字卷 第149頁
5	109年9 月30日	杏圃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24萬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151頁
6	109年 12月30 日	序基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33萬3,5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左列文書)原 留印鑑欄：持 偽造之「蔡孟 家」印章蓋用 印文1枚	他字卷 第153至 155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7	110年1 月29日	均泰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41萬5,2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157至 159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8	110年4 月29日	安博思科技 有限公司	29萬4,0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161至 163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9	110年4	資誠聯合會	14萬1,955元	華南商業		他字卷

	月29日	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銀行匯款 回條聯		第165至 167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10	110年5 月17日 (起訴 書附表 略載為 110年5 月)	每得科技有 限公司	2,7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169至 171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11	110年5 月17日 (起訴 書附表 略載為 110年5 月)	弘屹科技有 限公司	12萬593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173至 175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12	110年6 月30日	均泰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萬1,1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177至 179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13	110年8 月31日	嘉德行銷有 限公司	14萬7,25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蔡 孟家」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181頁
14	110年8 月31日	國立台灣大 學-醫學院 406專戶	41萬2,6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取款 憑條	(左列文書)存 款人代號欄: 持偽造之「蔡	他字卷 第183頁

					孟家」印章蓋 用印文1枚	
15	110年9 月30日	嘉德行銷有 限公司	15萬7,9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185至 187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16	110年 10月29 日	弘屹科技有 限公司	7萬4,7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189至 191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17	110年 10月29 日	國立台灣大 學-醫學院 406專戶	22萬4,2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活期 性存款存 款憑條 (收據)		他字卷 第193至 195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18	110年 10月29 日	伯森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4萬9,542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197至 199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19	110年 11月25 日	力梭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45萬8,875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201至 203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20	110年 12月30 日	國立台灣大 學-醫學院 406專戶	49萬3,5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取款 憑條		他字卷 第205至 207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21	110年 12月30 日	裕利股份有 限公司	36萬4,8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209至 211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22	111年1 月28日	科進製藥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31萬3,86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213頁
23	111年3 月31日	西河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6萬6,2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215至 217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24	111年3 月31日	國立台灣大 學-醫學院 406專戶	48萬9,5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取款 憑條		他字卷 第219至 221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25	111年4 月29日	科進製藥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9萬8,54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陳 文安」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223至 225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26	111年4 月29日	裕利股份有 限公司	36萬4,8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陳 文安」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227頁
27	111年5 月31日	弘屹科技有 限公司	48萬2,213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229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28	111年9 月8日	因美納台灣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32萬3,985 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231至 233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29	111年9 月14日	雙鷹企業有 限公司	26萬4,0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235至 237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續上頁)

01

30	111年9月30日	弘屹科技有限公司	18萬150元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他字卷第239至241頁
				華南商業銀行代收各類款項記帳憑證		
31	111年9月30日	因美納台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萬5,091元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他字卷第243至245頁
				華南商業銀行代收各類款項記帳憑證		
32	111年9月30日	翰新國際有限公司	29萬5,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他字卷第247至249頁
				華南商業銀行代收各類款項記帳憑證		
33	111年9月30日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36萬4,8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他字卷第251至253頁
				華南商業銀行代收各類款項記帳憑證		
34	111年10月5日	雙鷹企業有限公司	6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他字卷第255至257頁
				華南商業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35	111年 12月28 日	明欣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4萬6,080元 (起訴書附表 誤載為46萬 80元)	華南商業 銀行活期 性存款存 款憑條 (收據)		他字卷 第259至 261頁
36	111年 12月30 日	因美納台灣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531萬6,81 2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263至 265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37	112年3 月3日	因美納台灣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66萬2,445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蔡 孟家」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267頁
38	112年3 月3日	安博思科技 有限公司	8萬8,2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蔡 孟家」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269頁
39	112年3 月3日	瑞林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9萬2,0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蔡 孟家」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271頁
40	112年3 月3日	德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2萬5,0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蔡 孟家」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273頁
41	112年3 月3日	和益儀器股 份有限公司	64萬5,0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活期 性存款存 款憑條 (收據)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蔡 孟家」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275頁

42	112年3月3日	明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萬2,807元	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收據)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蔡孟家」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277頁
43	112年3月31日	伯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萬8,872元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他字卷第279頁
44	112年3月31日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406專戶	12萬5,100元	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收據)		他字卷第281頁
45	112年5月23日	昇量實業有限公司	2萬6,250元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陳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283頁
46	112年5月23日	茂聯鴻廣告實業有限公司	6,825元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陳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285頁
47	112年5月31日	因美納台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萬3,840元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蔡孟家」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287頁
48	112年6月8日	科學園區作業基金竹科管理	27萬1,490元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陳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289頁
49	112年6月8日	伯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萬7,520元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陳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291頁
50	112年7月14日	因美納台灣生物科技股	172萬5,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		他字卷第293頁

		份有限公司		回條聯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51	112年7 月14日	明欣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10萬7,405元	華南商業 銀行活期 性存款存 款憑條 (收據)		他字卷 第295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52	112年8 月31日 (起訴 書附表 誤載為 112年7 月24 日)	裕利股份有 限公司	92萬4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蔡 孟家」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85頁
53	112年7 月31日	安博思科技 有限公司	44萬1,9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297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54	112年7 月31日	因美納台灣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1萬1,012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299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55	112年7 月31日	開啟基因股 份有限公司	90萬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301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56	112年7 月31日	德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2萬2,54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303頁
57	112年8 月31日 (起訴 書附表 誤載為 112年7 月31 日)	明欣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6萬1,026元	華南商業 銀行活期 性存款存 款憑條 (收據)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蔡 孟家」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81頁
58	112年9 月18日 (起訴 書附表 誤載為 112年8 月 11 日)	弘屹科技有 限公司	6萬7,0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他字卷 第113頁
				華南商業 銀行代收 各類款項 記帳憑證		
59	112年8 月31日 (起訴 書附表 誤載為 112年8	伯森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萬7,718元	華南商業 銀行匯款 回條聯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蔡 孟家」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89頁

	月14日)					
60	112年9月18日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12年8月15日)	創捷國際有限公司	3萬8,577元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華南商業銀行代收各類款項記帳憑證		他字卷第117頁
61	112年8月18日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12年8月17日)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36萬4,8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他字卷第103頁
62	112年9月18日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12年8月17日)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22萬5,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收據) 華南商業銀行代收各類款項記帳憑證		他字卷第121頁
63	112年9月20日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12年9月5日)	御匠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萬5,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華南商業銀行代收各類款項記帳憑證		他字卷第109頁
64	112年1	勞工退休	12萬1,468元	勞動部勞	(左列文書)應	他字卷

	月	金-雇主提繳		工保險局 勞工退休 金繳款單	繳總金額欄： 持偽造之「蔡 孟家」印章蓋 用印文1枚	第305頁
65	112年2 月	健保費	16萬7,738元	衛生福利 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 繳款單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蔡 孟家」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307頁
66	112年2 月	勞保費	14萬9,335元	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 保險費繳 款單	(左列文書)應 繳總金額欄： 持偽造之「陳 文安」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309頁
67	112年2 月	勞工退休 金-雇主提 繳	12萬4,128元	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 勞工退休 金繳款單	(左列文書)應 繳總金額欄： 持偽造之「陳 文安」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311頁
68	112年4 月	健保費	16萬9,650元	衛生福利 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 繳款單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陳 文安」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313頁
69	112年4 月	勞保費	15萬3,146元	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 保險費繳 款單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陳 文安」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315頁
70	112年4 月	勞工退休 金-雇主提 繳	12萬9,744元	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 勞工退休 金繳款單	(左列文書)應 繳總金額欄： 持偽造之「陳 文安」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317頁
71	112年5 月	健保費	17萬5,628元	衛生福利 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 繳款單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陳 文安」印章蓋 用印文1枚	他字卷 第319頁

72	112年5月	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	13萬3,387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款單	(左列文書)應繳總金額欄：持偽造之「蔡孟家」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321頁
73	112年5月	勞保費	16萬3,093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	(左列文書)：持偽造之「陳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323頁
74	112年5月	薪資所得稅-代扣稅額	3萬9,890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他字卷第325頁
75	112年6月	所得代扣稅額	1萬171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左列文書)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欄：持偽造之「蔡孟家」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327頁
76	112年6月	退職所得代扣稅額	4萬7,625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左列文書)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欄：持偽造之「陳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329頁
77	112年6月	健保費	17萬7,764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左列文書)：持偽造之「蔡孟家」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331頁
78	112年6月	勞保費	16萬2,315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左列文書)：持偽造之「陳	他字卷第333頁

				保險費繳款單	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79	112年6月	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	13萬4,752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款單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陳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335頁
80	112年6月	薪資所得稅-代扣稅額	3萬,9890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陳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337頁
81	112年7月	勞工退休金	13萬4,009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款單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陳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91頁
82	112年7月	健保費	17萬8,850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陳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93頁
83	112年7月	勞保費	16萬1,069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	(左列文書): 持偽造之「陳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95頁
84	112年8月	員工薪資代扣所得稅	4萬4,290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左列文書)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欄: 持偽造之「陳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97頁
85	112年2月	健保補充保費	613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單位	(左列文書)應繳金額欄: 持偽造之「蔡孟	他字卷第339頁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家」印章蓋用印文1枚	
86	112年3月	健保補充保費	1萬2,083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左列文書)應繳金額欄：持偽造之「陳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341頁
87	112年4月	健保補充保費	2,208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左列文書)應繳金額欄：持偽造之「陳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343頁
88	112年5月	健保補充保費	46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左列文書)：持偽造之「陳文安」印章蓋用印文1枚	他字卷第345頁

附表二（本院調解筆錄內容）：

一、被告願給付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壹佰肆拾肆萬參仟捌佰貳拾柒元，自民國114年2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貳萬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華南銀行北南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